

#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1 年度工作中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履行职务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参会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	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	
召开董事会次数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召开股东大会次数	列席股东大会次数
9	9	9	0	0	否	4	4

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。历次会议均亲自出席，无缺席会议的情况。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，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。同时积极深入公司现场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，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运作情况、聘请年报、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意见，为董事会科学、客观地决策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在 2021 年的工作当中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独立、审慎履职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结合相关情况针对以下议案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日期	会议届次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	意见类型
2021 年 4 月 17 日	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7 月-12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同意
2021 年 9 月 3 日	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》	同意
2021 年 10 月 22 日	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增加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同意
2021 年 11 月 6 日	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-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同意

### 三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。

2021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时间	会议届次	审议事项	审议结果
2021 年 4 月 6 日	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同意

		4、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7 月-12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
2021 年 5 月 2 日	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	《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	同意
2021 年 7 月 15 日	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	《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1 年 1-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	同意
2021 年 10 月 26 日	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	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-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同意
2021 年 11 月 18 日	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	《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-9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》	同意

2021 年度，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召开相关会议。

#### 四、现场办公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的机会，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考察、沟通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并通过与公司高管座谈交流、电话询问、邮件往来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财务负责人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动态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。

#### 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

1、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在审议董事会议案过程中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对所有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公正、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2、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信息披露工作；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。

3、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定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，并与会计师交流，督促公司按照规范要求推进财务、审计工作。

## **六、培训与学习情况**

本人及时关注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更新，通过加强自身学习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，强化保护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控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2021年7月8日至8月4日期间，本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121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，按规定完成学习，并取得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》。

## **七、其他工作情况**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- 4、经自查，我们仍然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，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2021年度述职报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王 鸿 科

2022 年 4 月 28 日